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飛航管制科考試體格檢查表

注意：本表應於報名時併同報名履歷表繳交，請應考人提早至醫療機構完成體格檢查。

(加蓋檢查機構騎縫章)

※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詳見背面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貼 相 片 處</p> <p style="font-size: 0.8em;">面脫帽半身相片 一年以內一吋正</p>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病 史 (應考人自填)	1.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 話	公：()	
	2.病名：_____			宅：()			
行 動：_____							
1. 身高：_____ 公分 體重：_____ 公斤							
<p>2. 視力：遠點裸眼視力：左 (矯正：) 右 (矯正：)</p> <p>近點裸眼視力：左 (矯正：) 右 (矯正：)</p> <p>1. 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遠距離視力未達 20/20 (1.0) 以上者。</p> <p>2. 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近距離視力未達 20/40 (0.5) 以上者。</p> <p>※以上視力各項均須檢查，並請填寫完整。</p>							
3. 辨色力： (色盲或色弱者)							
4. 眼疾：左 _____ 右 _____							
5. 聽力：左 _____ 右 _____ (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							
6. 耳疾：左 _____ 右 _____							
7. 肺結核胸部 X 光：				(胸部 X 光異常者，續做如下檢驗)			
				痰塗片： _____ 痰培養： _____			
8. 精神病： (患有精神病者)							
9. 其他重症疾患：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檢 查 結 果							
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中有關視力及辨色力之規定，應考人體格檢查，發現有下列疾患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							
1. 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遠距離視力未達 20/20 (1.0) 以上者。							
2. 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近距離視力未達 20/40 (0.5) 以上者。							
二、辨色力：色盲或色弱者。							
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							
四、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五、患有精神病者。							
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其結果為：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有上開第 _____ 款之疾患，疾患名稱：_____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_____							
檢查醫師：_____ (簽章)				(檢查機構加蓋印信)			
檢查日期：民國 97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入場證編號：_____

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

- (一) 公立醫院。
- (二) 教學醫院。
- (三) 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

僑居國外之應考人，得在國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但應經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簽證。

二、檢查完竣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

三、應考人體格檢查，有下列疾患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 視力：
 - 1、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遠距離視力未達 20/20 (1.0) 以上者。
 - 2、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近距離視力未達 20/40 (0.5) 以上者。
- (二) 辨色力：色盲或色弱者。
- (三) 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
- (四)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 (五) 患有精神病者。
- (六)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四、體格檢查表，由考選部定之，其內容應包括應考人個人身分資料、檢查日期、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檢查機構、檢查醫師、應考人自填病史等欄。

五、檢查醫師核對體格檢查表內應考人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及所貼相片與面貌相符後，應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詳實記載，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再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

六、辦理試務機關對應考人體格檢查結果，認有疑義時，由考選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審議結果認有複檢必要時，得由考選部指定醫療機構複檢之。

七、體格檢查有效期限為 6 個月。

八、體格檢查表內所有項目均須有檢查紀錄，選擇醫療機構時請先詢問是否完全提供本考試所需體格檢查項目，若無法完全提供檢查，請逕赴其他健全之醫療機構接受體格檢查。

九、本科別應考人於報名時(5月30日至6月9日)應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一試。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請儘早完成體格檢查，以免遲誤繳送期限。

十、若因醫療機構作業因素致體檢不及於報名期限內完成，請填具應考須知附件 6 之切結書，並附由醫療機構將未完成項目註記「檢查中」之體檢表影本，連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期間內寄出，申請暫准報名。惟應考人仍應儘速補繳檢查完整之體檢表正本，並經考選部審查合格後，始具應考資格。

十一、寄送體格檢查表前，請自行影印留存備份。本體格檢查表亦置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www.moex.gov.tw) 之「考試資訊\97 年民航特考\考試舉行相關事宜\附件」供下載使用。